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将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以保障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尚须经过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